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階段		
1	機關訂定廠商資格要求限制建築師資格，提出事由(例如：周邊結構物影響及困難度等….)不諳採購法及其對於廠商專業範圍(例如：技師事務所執業範疇亦涵蓋設計及監造等….)之相關認定，致招標文件之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或設計及監造之「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標的類別為「運動及娛樂工程」，雖有需要遵循相應之專業規範，如面層材質、標準施工流程或接面黏合等事項，以確保運動場地的品質和安全，惟其不屬於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的範疇，故辦理採購案雖應審慎為上，是否有限縮於建築師之必要，致其他有意願廠商無法投標；或採購案預算未超過720萬元，建築高度為3層以下，且高度10.5公尺以下，惟廠商資格僅訂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漏列「土木包工業」。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採購標的起案簽自陳為修繕案，雖兼有勞、財性質，惟並無難以認定歸屬情形，且採購案概算表顯見勞務比例較重，屬性認定允宜檢討。	政府採購法第7條
3	議價/決標未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2條
4	採購案有後續擴充，惟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未加計後續擴充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5	查核金額以上之驗收未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
6	押標金逾預算金額5%。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7	履約保證金逾預算金額10%。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8	保固保證金已逾預算金額3%；或採購案訂有收取保固保證金，卻未載明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
9	機關於簽陳中未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或機關於簽文中未見敘明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案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0	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於開標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1	誤引用110年11月11日修正前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且開會時召集人未出席由另一名委員(非副召集人)主持開會；或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2	工作小組成員均無人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1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單位採採書面監辦，惟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14	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惟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
15	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卻未見招標文件載明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16	招標文件內尚有「不得提出異議」等字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17	投標須知內容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或投標須知並無規定規格文件，惟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卻載有「規格文件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審查項目；或契約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樓層數及分機誤繕；或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載明頁數與與實際不一致；或投標須知載明採不分段開標，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惟「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卻有標單封相關審查，二者不一致；或契約書第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誤植「新北市採購稽核小組」；或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所載頁數與與實際不一致；或投標須知之預算金額與招標公告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8	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明細部分項目僅標註名稱，未敘明規格、規範或標準條件；或投標須知爭議處理條款，漏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電話之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19	契約書之保險部分，未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之保險種類。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20	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誤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尚有登載「詳如契約書樣稿第七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1	<p>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相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之「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與「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所載不一致；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訂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審查，惟招標公告「是否定有與履約能力有與之基本資格」欄位均未見登載；或外標封所載截止投標時間與招標公告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與投標須知契約書所載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列「是」，惟機關關係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非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查投標須知不訂底價之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與招標公告「是否定有底價欄」載明為「否，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案名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訂有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未勾選「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簽文記載「…擬以限制招標及訂有底價決標方式辦理議價」，惟決標公告「是否訂有底價」欄位卻載明為「否，未訂底價…」，二者有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採購級距與投標須知所載採購級距不一致；或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與「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不一致；或投標須知記載「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查招標公告「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欄位勾「否」；或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尚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 具公司登記…」，係政府電子採購網樣版，若機關不採用可不勾選，應自行填列符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載明之廠商資格。</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22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僅填列「依契約規定辦理」略過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七)
23	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開會通知單中予各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24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係採一式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
2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明訂各項目之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
26	預算書首頁或設計圖未見經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號函
27	採購案依契約附件「承攬商品質管制規定」之規定，品管人員設置係屬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惟查工程品管費用僅以1式編列，並未採人月量化。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119號函
28	採購案未見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28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函
二、招、決標階段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未於決標前3日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條
2	決標或驗收時未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
3	採購案皆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惟未具體就必須洽原廠商辦理之理由加以說明，僅照錄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4	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惟其引用依據政府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就個案敘明符合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5	設計圖說之鋼質止水帶等引用須符合ASTM之標準，惟未見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檢討合宜性，並載明文件審查方式；或規格概算表中，部分項次之規格指定特定品牌且無標示同級(等)品。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6	規格明細之容量未載明上下限範圍或加註(或同等品)。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
7	以紙本簽辦採購案(附件含招標文件)，惟未見相關保密措施；或招標簽公文均以電子陳核方式，難就相關招標文件有保密措施；或開標/保留決標紀錄已記載底價金額。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8	採購案預算逾新臺幣2,700萬元，惟廠商資格訂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700 萬元)，次查投標廠商均為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準此，訂定資格有待商榷。	政府採購法第36條
9	採購內容尚無涉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範圍，惟廠商資格限縮於建築師開業資格，恐生限制競爭情事。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10	機關首長核准議價/決標主持人之時間晚於議價/決標；或機關關係議價、決標同時辦理，於簽辦指派議價主持人時，應一併指派決標主持人；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11	開標紀錄漏未記載廠商標價；或開標紀錄之標案案號與招標公告不同；或流標紀錄未見記載投標廠商名稱；或採購案係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以評審方式擇定符合需要者，惟開標紀錄與議價/決標紀錄簡化為同一張紀錄，應分別製作較為妥適。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2	底價核定單之分析說明均空白未填列；或底價核定單未見依規定考量市場行情及歷年決標資料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或底價核定單之分析說明以制式勾選，徒具表面形式而無實質內涵；或開標主持人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授權核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13	僅1家廠商參與投標，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未見參考廠商報價重訂底價；或採購案為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惟於開標後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14	採購案採不訂底價，惟投標須知未見敘明不訂底價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47條
15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第1次招標僅有2家廠商投標，惟機關未簽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第1次開標未達3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卻進行開標程序。	政府採購法第49條
16	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未見決標當日查詢拒往廠商；或變更設計之議價/決標，未見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於開標或議價/決標後方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或機關於開標前一天先行查詢拒往廠商；或開標時僅1家廠商投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惟未見查詢拒往廠商；或廠商資格為「…從事販賣米糧之公司行號」，查投標廠商「○○縣○○鎮農會」依農會法規定應屬法人，開標經審查合格且評審結果為最符合需求廠商，次查採購法第8條所定義廠商，公司行號與法人之屬性並未相同，應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討。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7	審查表欄位有漏勾選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1條
18	採購案公告至開標期間尚有廠商提出異議，惟開/決標紀錄異議處理欄位記載為「無」；或未於決標紀錄記載得標廠商名稱及底價金額；或議價/決標紀錄內容有所疏漏或誤植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9	共計3家投標廠商，且均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於第1次比減價前，未洽最低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優先減價1次，另2家投標廠商「○○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經電話通知不派員到場，放棄比減，並未喪失其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即無細則第73條第1項之適用。惟得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比減價格達7次，與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有落差。	政府採購法第53條
20	第1次比減價後投標廠商均未進入底價，續經第2次減價並於紀錄標價欄位之○○廠商載明「不願再減價」，惟○○廠商之議價/比減價單未見書寫。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2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所有廠商；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以書面通知各廠商決標結果；或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或契約變更後，漏未辦理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2	決標後逾30日刊登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23	查詢拒往廠商資料未妥善保存；或部分廠商外標封未妥善保存。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24	更正招標公告，惟未見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25	監辦單位採不派員監辦，未見紀錄記載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或監辦單位採實地監辦，惟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空白；或監辦單位採書面監辦，惟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空白。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2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為已提或頁碼，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過於簡要，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7	受評廠商有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未見提出討論，並將處理情形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中；或評選委員無法出席評選會，由他人代理出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
28	評選總表之廠商標價欄位均未填寫；或評選總表「其他記事」及部分委員「職業」欄位未填寫。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29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
30	評選會議紀錄於當天評選程序完成後即製作完成，惟未見出席委員針對會議記錄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31	評選會議紀錄漏未記載委員討論事項、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異、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者…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32	得標廠商並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3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投標廠商未達3家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惟開標記錄均未載明相關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
34	開標/保留決標紀錄未記載後續決標生效條件，惟後續機關未辦理決標程序並製作決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35	未達公告金額之決標定期彙送期限逾30日。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
36	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隨文檢送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惟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3「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採密件方式發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37	簽核機關首長同意評選結果時間於決標後。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020406號

三、履約管理、驗收階段

1	契約非採用當時採購處或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製作。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2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主驗人；或機關於工程完工後會同監造人員竣工確認，於工程驗收後辦理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撥款事宜，未另案簽辦驗收程序(含指派主驗人員、監辦人員)及製作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3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財物採購案，機關以書面驗收辦理驗收作業。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4	竣工後，未見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竣工確認；或初驗時限有逾30日；或未見機關於履約完成確認表之「會勘日期」及「確認實際完工日期」欄位填寫實際情形，僅以公文核定竣工事宜；或竣工確認期限逾7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5	初驗合格後辦理驗收時限有逾20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6	機關未依規定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或機關接獲廠商通知驗收，至辦理驗收之期限已逾30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7	複驗驗收紀錄未見載明之前驗收缺失改善情形；或驗收未依規定製作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72條
8	採購案於113年1月底完工，竣工結算資料查部分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逾3%，尚在協調後續相關事宜，截至113年3月底尚未辦理驗收，惟未見簽報機關首長驗收期程必須延期相關文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9	驗收紀錄之監辦欄位空白，未見完成簽認；或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僅簡單記載與契約規定相符；或驗收紀錄已載有缺失待改善，惟未明列改善期限；或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惟會議記錄內容未依細則第96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且無監辦人員會同簽認；或機關核准簽文敘明履約標的尚有部分未完成，經重新檢討工作逾期計○天，惟各階段驗收紀錄載明為無逾期；或採購案辦理2次契約變更，驗收紀錄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欄位未載明次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0	未於驗收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11	契約變更程序完成在履約期限(活動辦理)之後；或機關於辦理契約變更未製作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用印。	採購契約要項第24條
12	結算金額超出契約價金部分，未於驗收前辦理變更程序。	採購契約要項第32條
13	廠商書面通知日期已逾契約第12條約定廠商書面通知機關期限，惟機關對廠商逾期通知未有相應處理措施(如依契約處以逾期違約金)。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稽核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4	驗收紀錄記載「4. 小便斗…18組，與契約圖說尚符」，惟該項預算書為19組；或採實地驗收，驗收紀錄僅記載2-4樓空心磚間隔器剔除並抹縫」未說明是否與契約相符；或驗收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2
15	契約有刪減契約條款情形(例如:爭議條款等…)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11100036841
16	保單期限至6月5日止，惟驗收合格日期為7月31日，保險期限略顯不足。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備註：以上為113年稽核缺失彙整，爰上開法源依據所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係依工程會於113年12月5日修正前之版本為準。